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
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黄苏融先生、鲁晓冬女士、孙峰先生、黄河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结果提交了公司董事会。

公司董事会结合以上四位独立董事提交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表》进行评估和核查后，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5.4 条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决策的情形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6 日